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4,8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133,806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822,090 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0.22%。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 37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 35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 / 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5 月 31 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352 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8 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 份调整为 216.4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4.58 元/股调整为 11.79 元/股，数量由 216.4 万份增加至 432.8 万份，公司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

5、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79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995 元/股调整为 4.74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23.3522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32 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259.68 万份调整为 228.24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54 元/股调整为 11.24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745 元/股调整为 4.44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24 元/股调整为 10.6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445 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00.8057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23 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11.6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2 人调整为 159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1,200 份调整为 1,024,8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68 元/股调整为 9.9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8 元/股调整为 9.23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2020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59 人)		1,024,800	133,806	822,090	80.22%
总计		1,024,800	133,806	822,090	80.22%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依顿电子 A 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9 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34 人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0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3,806 股。

（三）第一季度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 133,806 股，本次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998,292,105	133,806	998,425,911
总计	998,292,105	133,806	998,425,911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087）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 822,09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 8,057,555.70 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998,292,105 股变更至 998,425,911 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998,292,105 股为基数计算，2019 年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 ；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998,425,911 股为基数计算，2019 年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每股净资产为 3.49 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2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 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 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23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75,863.01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发行价 8.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6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9,56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74.0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6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654.42	9.6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801.17	95.4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1,618.44	20.55%
合计：		28,011.11	6,074.03	21.6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48
产品期限	2020 年 04 月 01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2）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编码：C206S01ZD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收益计算天数：29 天

（6）收益起计日：2020 年 04 月 01 日

（7）到期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8）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9）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 且大于或等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4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8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 29 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6,547,533.01	1,266,613,679.14
负债总额	394,894,237.23	499,159,247.44
净资产	701,653,295.78	767,454,431.70
项目	2018 年 1 月 -12 月	2019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8,932.50	-16,750,455.61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41%，货币资金余额为 44,463,769.93 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4.9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委托理财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8500.00	35500.00	423.35	23000.00
合计		58500.00	35500.00	423.35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62）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62）”，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62)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4%-3.4%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19-11.45
产品期限	4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84%-3.4%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62），金额为 3,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84%-3.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 -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30,000,000 元

2. 预期年化收益率：1.84%-3.4%

3. 本期起始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4. 本期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5.产品期限：41 天。

6.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 -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7.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7 日	洪崎	2836558.523	金融服务业务	香港中央结算、安邦人寿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6,418,275.03	955,973,493.71
负债总额	114,626,336.32	195,833,815.10
净资产	718,716,560.71	757,072,8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9,687.84	46,097,944.93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1,315.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9,630.1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3,424.6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630.1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820,000.00	20,820,000.00	157,148.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287.6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712.3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438.3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5,068.4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328.7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21,810,000.00	360,820,000.00	1,396,942.74	60,99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99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99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10,0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 额 60,99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